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逾期未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公司”）于2020年7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取了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公司”）35%股权（详见公司2020-07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庆市垫江县明月大道地块增资协议的公告》），增资扩股完成后，弘业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5%股份，重庆泽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厚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3%股份，重庆宏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耀盛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2%股份。垫江公司为弘业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为支持垫江公司洺玥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弘业公司与垫江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垫江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弘业公司追

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对垫江公司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13%（详见公司 2022-059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止目前，财务资助余额为 16,507.7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弘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垫江公司 35%的股权出售给泽厚公司，转让价格为 8,327 万元（详见公司 2023-062 号《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16,507.71 万元财务资助尚未收回，已逾期。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0HK8Q9K
- 3、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 4、注册资本：2060.61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销售；楼盘代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屋租赁；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6,694,870.49	460,628,698.40
总负债	567,594,755.36	494,184,942.58
净资产	-30,899,884.87	-33,556,244.18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39,770.11	122,916,585.74
营业利润	2,216,365.14	5,115,653.05
净利润	912,873.16	-2,656,3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870.71	11,110,694.22

8、经核查，垫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后续措施

1、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弘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对垫江公司的借款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截止目前，财务资助余额为16,507.71万元逾期未归还。

2、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弘业公司与泽厚公司、宏耀盛公司签署《垫江丰厚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垫江公司35%的股权出售给泽厚公司，转让价格为8,327万

元。其中，股权及对应股东权益交易对价为 721.21 万元，弘业公司对垫江公司享有的股东借款交易对价为 7,605.79 万元。

目前弘业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327 万元。

3、弘业公司已于 2023 年对该次财务资助已计提坏账金额 8,574.19 万元。

4、弘业公司目前正继续积极推进《垫江丰厚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次财务资助已于2023年计提坏账金额8,574.19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25,057.71万元（包含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8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弘业公司与垫江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